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闽民申 257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异议人）：厦门市达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和旭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贾皓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昱，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申请人）：安徽省和县中盛海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历阳镇龙潭北路天门大酒店隔壁。

法定代表人：胡俊亮，该公司总经理。

一审异议人：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长园路 88 号 4D。

法定代表人：程水杰，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异议人：厦门宝裕洲海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嵩屿北二里 212。

法定代表人：张和州，该公司董事长。

再审申请人厦门市达峰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达峰船舶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安徽省和县中盛海运有限公司、一审异议人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厦门宝裕洲海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一案，不服厦门海事法院（2016）闽 72 民特

108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认为，达峰船舶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指令厦门海事法院再审本案；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陈 国 雄  
审 判 员 陈 少 苓  
代理审判员 林 欣 宇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心 烛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七)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八)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九)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 (十)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 (十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 (十二)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十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第二百零六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7号）

第二条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一般应当由裁定再审的人民法院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一）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九）项裁定再审的；

（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

（三）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

（四）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情形。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由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审理，具有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裁定再审的，应当提审。